

監察院 108 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問 答 集 彙 整

(宣導期間：108 年 3 月至 10 月)

■前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於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58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並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適用對象已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脫鉤，且規範內容大幅修正。

本院 108 年宣導係以「公職人員」(包括：1、新就任之地方民選公職人員：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2、初次適用本法之公職人員：各地方政府機關〔構〕之副幕僚長，行政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及「專責人員」(各機關團體辦理政風、人事、採購及補助業務之人員)為對象，爰本問答集係彙整上述宣導對象之發問並予以回應。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問 1：本法所稱採購主管人員的範圍為何？縣政府警察局後勤科

辦理裝備採購，則其科長是否屬採購主管人員？

答1：本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辦理採購業務，係指專責承辦採購業務而言。亦即指日常公務係以辦理政府採購法所定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或爭議處理業務為主之股、課、科、室、組、處、中心或其他相當單位之業務。如其法定職掌項目非以採購為主，或承辦採購業務係偶一為之，則非屬專責承辦採購業務。至於法定職掌是否以採購為主，則應視機關組織法規有無明定該單位業務範圍包括採購業務。

問2：甲、乙二機關首長互為二親等內親屬關係，則甲機關是否為乙機關首長之關係人？

答2：

- (1) 按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本文規定，公職人員、其配偶、共同生活家屬或二親等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屬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本款規定適用主體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2) 「機關」非屬本法所稱關係人之範疇，因此甲機關非乙機關首長之關係人。

問 3：縣政府秘書長擔任該府員工消費合作社理事長，則該合作社得否與該府為交易？

答 3：

- (1) 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職人員、其配偶、共同生活家屬或二親等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屬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2) 縣政府秘書長係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各級政府機關(構)之幕僚長，為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秘書長擔任縣府員工消費合作社理事長，如其非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則該合作社即為秘書長之關係人，該合作社與秘書長服務之縣政府為交易行為即受有限制，須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所列各款情形，方得為之。

問 4：縣議員的助理擔任某協會之理事長，該協會是否為該議員之關係人？

答 4：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公職人員、其配偶、共

同生活家屬或二親等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始屬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爰由縣議員助理擔任理事長之協會，並非屬議員之關係人。

問5：某公立國民小學校長A擔任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政府捐助成立)之董事長，該基金會得否對A任職之國小為補助或交易？

答5：

- (1)按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本文規定，公職人員、其配偶、共同生活家屬或二親等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屬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2)按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爰非屬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法務部108年10月8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0068780號函可資參照。是以，因該國小非A之關係人，該基金會對該校之補助或交易，尚不受本法限制。

■補助或交易行為

**問 1：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之契約變更，是否屬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所定經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答 1：依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有關
本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之說明，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
序辦理並簽訂契約，嗣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辦理
契約變更，視同亦屬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經公告程序辦理
者。

**問 2：鄉長夫人經營茶行生意，鄉公所以每筆新臺幣(下同)1 萬元
以下之金額向該茶行購買茶葉，有無違反本法規定？**

答 2：

- (1)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所謂一定金額，係指每筆金額限 1 萬元，且同一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超過 10 萬元。

- (2) 鄉公所以每筆金額 1 萬元向該茶行採購，應注意每年總計金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又該茶行與公職人員(即鄉長)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一定金額以下之交易，無庸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事前揭露身分關係。

問 3：如廠商於投標時未揭露其為關係人，而機關已知悉其身分關係者，可否主動公開身分關係？

答 3：

- (1) 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團體之身分關公開義務，係以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已據實表明身分關係為前提，如其並未自行揭露身分關係，機關自無公開之依據，不宜主動公開。
- (2) 又依本院及法務部提供之身分關係公開表參考範例，機關團體於公開補助或交易行為之身分關係時，須併同檢附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之身分揭露表，是以，如機關團體於公開時欠缺身分揭露表，並不具公開之實益。

問 4：關係人於交易時有填寫廠商投標聲明書，但沒有檢附身分揭露表，如果機關承辦人知道他是關係人，是否有義務提

醒他？又最遲何時可補行揭露？

答 4：

- (一) 按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定事前揭露身分關係，係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之義務，機關不負告知義務，惟依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有關本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之說明，機關團體為協助投標廠商能履行事前揭露義務，自得基於服務之立場，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其填寫，或提醒其揭露。
- (二) 有關揭露之時點規定，依上開函釋，於機關團體決標前或補助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人補正身分揭露表。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揭露身分關係者，因屬未能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已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此時廠商仍須補行揭露其身分關係，不得因此免除揭露義務，且機關團體仍應依其揭露事項併同公開。

問 5：鄉民代表擔任民間公司負責人，該公司能否與縣政府交易？

答 5：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職人員擔任營利事業之負責人且非屬政府指派、遴聘或聘任者，則該營利事業

即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另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買賣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爰由鄉民代表擔任負責人之公司，其受限制之交易對象僅該代表所服務之「鄉民代表會」或受其監督之「鄉公所及其所屬機關」尚未包括縣政府，故與縣政府之交易，不受本法之限制。

問 6：鄉民代表擔任民間公司負責人，其與鄉公所為交易行為時，投標廠商聲明書第 10 項(是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如未正確勾選，是否影響投標資格？

答 6：需視該交易之性質而定：

- (1) 如係依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因屬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允許之交易行為，其投標廠商聲明書第 10 項勾選「是」、「否」或未答者，均可參與投標，不影響投標資格。惟如「是」勾選者，該廠商應於投標時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
- (2) 如非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因屬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禁止之交易行為，廠商本不具投標資格，其勾選「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

決標對象；其得標簽約者，依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

問 7：如果鎮公所早已將補助辦法公告於公所網站，各民間團體循例向鎮公所申請補助，是否即合於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答 7：

- (一)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本法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例外允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
- (二) 又依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函釋，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以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公平公開方式」之要求。
- (三) 如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尚難謂與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要件相符。

問 8：機關團體對於關係人所為之補助，若無法令依據，但有依公告程序辦理，是否符合本法第 14 條規定？

答 8：

- (1) 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規定「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2) 所謂「依法令規定」，於政府機關係指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於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指依該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於設置法規、設立或捐助章程所明定，或另訂有關於補助或交易之規定，該規定並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者。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同年 7 月 25 日法廉字第 10805005450 號函可資參照。
- (3) 故機關團體為補助時，仍須依法令規定辦理，方屬適法。

問 9：衛生局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補助關係人，若於年度補助金額合計將達 10 萬元時，可否改依同條項第 3 款規定「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答 9：若衛生局補助關係人係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自得逕依該款規定辦理補助，惟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關係人於申請補助時，應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衛生局應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公開其身分關係。

問 10：若鄉公所補助關係人之經費來自縣政府或中央機關之補助款，其該補助案之補助機關如何認定？

答 10：有關補助機關之認定，應以何機關對補助之核定具有裁量權限（包含補助與否、補助對象、內容或金額多寡）而定。如中央機關或縣政府業將補助之對象、金額及方式確定，鄉公所僅係代為發放，則應以中央機關或縣政府為該補助案之補助機關；反之，如中央機關或縣政府僅撥予補助款項，並未指定特定之補助對象，而係由鄉公所審查與裁量產生者，則補助機關應為鄉公所，本法

有關迴避、補助限制及揭露義務，應以鄉公所為補助機關認定之。

問 11：議員之關係人與非屬議員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是否即不受本法第 14 條規定之限制？

答 3：

- (1) 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該條項所定「監督」，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指公職人員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之職權。
- (2) 議員或其關係人，除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6 款所列情形外，不得與該議會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至議員或其關係人，如非與該議會或非與受議員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者，則尚非本法所禁止。

■人事任用：

問 1：民意代表得否聘自己二親等內親屬擔任公費助理，是否屬使關係人獲得非財產上利益？

答 1：以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規定：「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 6 人至 10 人，公費助理均採聘用制，與委員同進退。……」為例，立法委員助理所從事之工作，性質上係受立法委員個人之指揮監督，為立法委員個人研究法案意見或選民服務之用，且與立法委員同進退，無公務員身分之保障，與一般公務員之任用或機關內工友之聘僱，屬機關本身因事務之需要而為之人事措施性質不同，且立法委員自行任免助理之行為，亦非屬其執行職務之行為，應無本法第 5 條所稱「利益衝突」之情形。其他各級民意代表聘任助理之情形亦然，是民意代表進用其關係人擔任機關內其個人之助理，應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法務部 94 年 4 月 13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40451 號函釋、108 年 8 月 20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6160 號函可資參照。

問 2：機關首長在下屬簽核敘獎案時，將自己的名字從建議敘獎名單中刪除，是否仍須依本法自行迴避？

答 2：本法第 4 條第 3 項所定非財產上利益，係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機關團體之人事措施，如公職人員於敘獎簽陳中，將自己之敘獎建議刪除，即非屬「有利之人事措施」，自無須依本法第 6 條規定自行迴避。

■其他：

問 1：民意代表可否建議小型工程配合款讓關係人交易或建議補助款給自己的關係人？如果不行，可否與別的民意代表交換建議工程款？

答 1：

- (1) 按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如鄉民代表兼任非營利團體之負責人，以補助活動或小型工程建議款方式，簽報代表會函請鄉公所補助該非營利團體，除該團體須依本法規定辦理事前揭露外，鄉民代表亦應自行迴避，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 10 月 17 日廉利字第 10800371400 號函可資參照。
- (2) 又民意代表建議服務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與自己的關係人補助或交易，即屬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之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

又所稱「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係指「利用職務上所掌之職權、一切與職務有關之事機或機緣及手段，以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而言」，因此，縱與其他民意代表交換建議，仍屬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圖利，非本法所允許。

問 2：本法是否有強制議員須辭去所兼任財團法人董事職務之相關規定？

答 2：按本法規範目的不在限制或剝奪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依法保障之權利，而係要求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時，能迴避其職務之行使，避免因其參與其事致生瓜田李下之疑慮，影響人民對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以達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及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8 號判決可資參照。爰本法尚無強制公職人員須辭去所兼任職務之相關規定。